

法式滾球運動國際規則中文版

FIPJP 執行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4 日通過，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藍色字體為修訂條文)

國際裁判 陳順義 編譯

2016.12.30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球隊的組成

1. 法式滾球的競賽形式：
三對三 (每隊三人)。
2. 也可以有下列競賽方式：
 - (1) 二對二 (每隊兩人)。
 - (2) 一對一 (每隊一人)。
3. 三對三競賽時，每位球員使用 2 顆球。
4. 二對二和一對一時，每位球員使用 3 顆球。
5. 其它形式的競賽皆不允許。

第 2 條 比賽球

1. 比賽球必須由國際滾球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éanque and Provençal Game, F. I. P. J. P.)認可，且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1) 金屬製品。
 - (2) 直徑須介於 7.05 公分(最短)到 8 公分(最長)之間。
 - (3) 重量須介於 650 公克(最輕)到 800 公克(最重)之間；球體上需明確標示製造廠商及重量，且容易被辨認。

對於 11 歲 (含) 以下之選手所舉辦之比賽，他們可以使用重量 600 公克、直徑 6.5 公分標示有製造廠商標誌的比賽球參加競賽。
 - (4) 球體經合法製造商生產後，不可以任意改造、填裝鉛或沙子及改變球體的硬度。
2. 球員的名字(或首寫字母)以及各式的圖案、縮寫字母等都可以被刻在球體上，但必須在製造廠商的產品說明書上載明。

第 2 條 a 比賽球不合規定的罰則

1. 球員若違反規則第 2 條 1. (4)之規定，將連同他（她）的隊友立刻被取消比賽資格。
2. 假若一顆球雖未經過改造球體但已損壞，或是由不合法的製造商所製造，而未能通過官方的檢定，或是不符合規則第 2 條 1. (1). (2). (3) 的規定，球員必須更換該球，也可以更換整組球。
3. 球員質疑比賽球是否符合規則第 2 條 1. (1). (2). (3) 的規定只能在比賽前提出，因此，球員確認自己的比賽球或對手的比賽球是否符合上述規定是很重要的。
4. 比賽中任何時候都可針對規則第 2 條 1. (4)提出質疑，但僅能在局與局之間提出，若從第三局開始，有針對第 2 條 1. (4)提出異議，但經查證無效時，將在對隊的分數上加 3 分。
5. 裁判或審判委員會可於比賽中的任何時候，檢查任一位球員的比賽用球。

第 3 條 目標色球規範

1. 目標色球是由木製或合成材質製成，球體上需含有製造商的標誌且須經國際滾球運動總會認可，並精確地符合有關的規格。
2. 目標色球的直徑必須符合 3 ± 0.1 公分大小。
3. 目標色球的重量必須介於 10 到 18 公克之間。
4. 於目標色球上漆上顏色是被允許的，且目標色球不一定是木製的，但在任何時候，目標色球都不能被磁鐵所吸起。



第 4 條 證 件

被註冊在比賽中的每一位選手都必須出示他的證件，或是根據所屬協會的規定，出示文件來證明他是協會的成員。

第 二 章 比 賽

第 5 條 比賽球場及場地規則

1. 法式滾球比賽可於任何**地面**舉行，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或裁判決定，球隊需於指定場地進行比賽。全國錦標賽和國際比賽，場地規格的最小面積為長 15 公尺×寬 4 公尺。
2. 其他比賽主辦單位可改變場地規格，但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長 12 公尺×寬 3 公尺。
3. 一個比賽球場包含由線所分開的許多面場地組成，球場的大小不能與比賽的場地衝突，標記比賽場地的線除了**每一面球場的端線，及圍繞場地最外圍的線是死球線外，其餘都不是死球線。**
4. 當比賽場地被設置在球場邊緣時，**連接此面場地的端線就是死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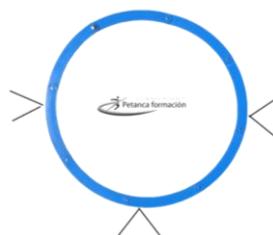
5. 當比賽場地被柵欄圍起時，柵欄須距離比賽場地外圍的線至少 1 公尺。
6. 每場比賽以先獲得 13 分的隊伍為優勝，若是資格賽(預賽)可設定先獲得 11 分為優勝。
7. 比賽方式也可以採用限時賽，而這些比賽必須在獨立場地進行，且所有標記球場的線都是死球線。

第 6 條 比賽開始 及擲球圈規則

1. 如果主辦單位沒有指定比賽場地，球員必須以抽籤(擲銅板)方式決定由哪一隊選擇比賽場地，並由該隊優先投擲目標色球。
2. 如果比賽場地經主辦單位指定後，球員必須把目標色球投擲在規範的區域內，非經裁判允許，不得在其它場地比賽。
3. 球隊的任何一位球員贏得抽籤，可選擇比賽開始點，並在地上畫或放一個擲球圈，如果是用畫的擲球圈，直徑最小不能小於 35 公分，最大不能超過 50 公分，且每一個球員的兩腳都能完全站在裡面。
4. 使用制式的擲球圈，其材質必須是硬式的，且內緣直徑必須符合 50 ± 0.2 公分。
5. 摺疊式擲球圈是被允許的，但必須是成一圓型且是硬性的，並經由法式滾球國際總會認可。



6. 球員必須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擲球圈。
7. 當兩隊都有擲球圈提供選擇時，將由贏得抽籤的球隊決定擲球圈，對隊必須接受由對手所提供之硬式或是折疊式擲球圈，而這些擲球圈都必須是經由法式滾球國際總會認可。
8. 在所有情況下，必須在投擲目標色球前先對擲球圈做記號。



9. 被劃或被放置的擲球圈與障碍物距離須超過 1 公尺，且需與另一個正在比賽中的擲球圈距離至少 2 公尺。



10. 贏得擲銅板或是前一局比賽的球隊將於下一局比賽時可嘗試投擲一次有效的目標色球，若此次目標色球的投擲是無效的，將交由對隊任一球員把目標色球放置在指定場地中的有效位置。
11. 球隊在投擲目標色球前必須清除新的擲球圈附近已有的舊擲球圈記號。
12. 在比賽中可清理擲球圈內的細石、小石子等，但這一局結束必須復原場地。
13. 擲球圈不被認定為場外區域。
14. 球員的雙腳必須完全在擲球圈內，不可踩在擲球圈上和離開擲球圈；擲出之球在未著地前腳不可以完全離開地面，身體任何部位也不能接觸到擲球圈以外的地面，任何球員違反此規定將處以規則第 35 條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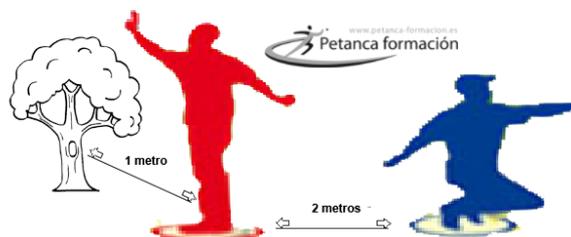


15. 例外，如果是下肢殘疾者時，有權使用單腳站在擲球圈裡，球員坐輪椅投擲時，至少要有一個輪子（與擲球手臂同側的輪子）位於擲球圈內。
16. 擲出目標色球的球員，不限為該局的第一位擲球者。
17. 當球員手上仍有球未投擲時，如果擲球圈被拿起來，此時擲球圈被放回原來位置，但僅允許對隊手上的球可以繼續投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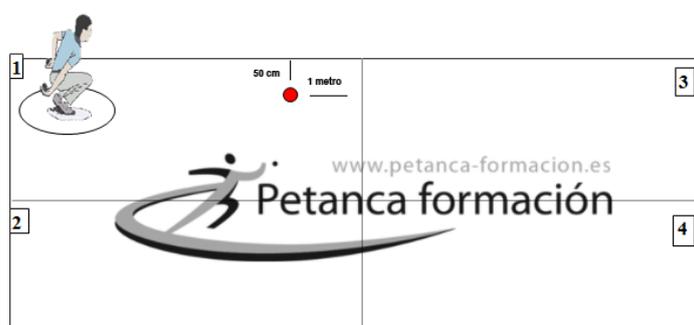
第 7 條 投擲目標色球的有效距離

1. 有效的投擲目標色球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與擲球圈內緣的距離必須介於：
- 15 歲以上：最少 6 公尺，最遠 10 公尺。
 - 更年輕的球員可適用較短距離比賽。

(2) 擲球圈必須離任何障礙物至少 1 公尺，且與正在比賽的擲球圈距離至少兩公尺。



(3) 目標色球必須離任何障礙物或比賽場地邊界至少 1 公尺，但在限時賽時此距離將減少為 50 公分，但與場地的底線距離除外(依然是 1 公尺)。



(4) 球員雙腳跨立在擲球圈內緣的最大距離，且上半身完全挺直時必須看得到目標色球，若有爭議，裁判有權決定是否能看見目標色球，球隊不得有異議。

2. 前一局結束後，得分的隊伍以目標色球最後的位置為圓心做出新的擲球圈，並擲出目標色球以開始新的一局，除了以下兩種情況例外：

(1) 擲球圈與障礙物距離少於 1 公尺。

(2) 目標色球不能投擲於所有合法的距離。

3. 在情況 2. (1)，球員建立距離障礙物合法距離的擲球圈。

4. 在情況 2. (2)，球員可以從前一局比賽的位置直線退後，但不能超過目標色球投擲最遠的合法距離。此情形僅於目標色球在任何方向不能投擲到最大距離時適用。

5. 如果目標色球的投擲無法符合上述規定時，將由對隊將目標色球置放在場地中的有效位置，但如果第一次投擲球隊設置的擲球圈的位置不允許目標色球投擲到最遠距離時，他們可將擲球圈向後移動，但必須按照規則之規定。

6. 在任何情況下，第一個投擲目標色球失敗的隊伍，仍具有投擲第一顆球的權利。

第 8 條 有效的投擲目標色球

1. 如果擲出的目標色球因裁判、對手、觀眾、動物或是任何移動的物體而停下來，就不是有效且必須重新投擲。
2. 如果擲出的目標色球後被同隊球員碰到而停下來，將由對隊將目標色球置放在場內有效位置。
3. 在目標色球和第一顆球投擲後，對方仍可質疑目標色球位置的有效性，但在目標色球被對手置放的情況下除外。
4. 在目標色球被對隊置放以前，兩隊必須確認這次的投擲不是有效，或是經由裁判判定。如果任一隊持續不同意見，該隊將喪失投擲目標色球的權力。
5. 如果對隊也已經擲出第一顆球，則目標色球將判定為有效，此時任何異議都將不被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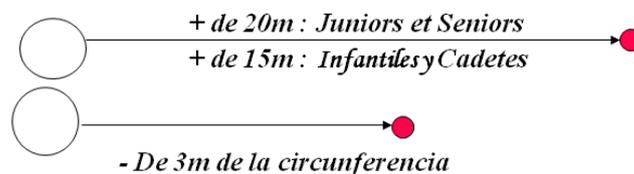
第 9 條 比賽中目標色球為死球

目標色球在以下七種情況將視為死球：

- (1) 當目標色球被移動到無效區外，即使它又回到比賽球場內，視為無效。目標色球壓在有效場地的界線為有效球，僅有在完全超過獨立場地邊線或是連續場之死球線將視為死球。一個能讓目標色球自由漂浮於上的水窪將被視為是無效區。
- (2) 當仍在合法的場地比賽時，被移動的目標色球不能從擲球圈看見時，如規則第 7 條之規定。當目標色球被球擋住時，仍屬有效球，裁判可暫時移開滾球，來判定目標色球是否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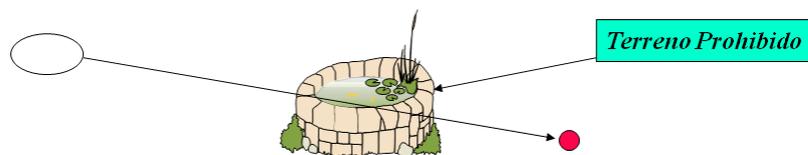


- (3) 當目標色球被移動到距離擲球圈超過 20 公尺 (15 歲以上)；或超過 15 公尺 (對較年輕的球員)；或少於 3 公尺。



- (4) 當在連續場地比賽時，目標色球橫越過比賽場地到另一邊可使用的場地時 (指定場地的左邊或右邊)，當目標色球超出該場地的邊線時。
- (5) 當目標色球被移動後在 5 分鐘內無法找到時。

(6) 當無效區介於目標色球與擲球圈之間時。



(7) 當進行限時賽時，目標色球越過該指定場地。

第 10 條 移開障礙物的罰則

1. 絕對禁止球員壓下、移開、壓碎任何在球場內的障礙物。然而，球員在投擲目標色球前，可使用自己或隊友的球試敲地面，但不得超過三次。此外，將要擲球的球員或其隊友可以將先前投擲的球所形成的凹陷處填平，但僅限於填補其中一個凹洞。
2. 對於未遵守以上規定之球員，特別是在被射擊的球前面有整理場地之行為，將處以規則第 35 條之罰則。

第 11 條 更換目標色球或比賽球

球員在比賽期間禁止更換目標色球或是比賽用球，但在下列情況下允許更換：

- (1) 目標色球或比賽用球無法在 5 分鐘內找到。
- (2) 目標色球或是比賽球破裂時：以較大的殘片來確認球的位置；假若這些球仍然繼續比賽，經測量後應該立刻被更換，如果需要應更換相同或相似直徑的比賽球或目標色球；球員可於下一局更換新的球組。

第三章 目標色球

第 12 條 目標色球被掩蓋或移動

1. 如果在一局比賽中，一片樹葉或一張紙片突然掩蓋目標色球時，應將這些物品移除。
2. 若目標色球被風或場地的陡坡而移動，或者被裁判、球員或觀眾偶然地踏到它；被來自其它球場的球或目標色球；被動物或任何移動的物體所移動時。在目標色球有作記號的情況下，應將目標色球放回原處。
3. 為了避免爭議，球員必須在目標色球的所在位置作記號，若沒有對目標色球或比賽球做記號，則不得提出異議。
4. 若目標色球被該場比賽中的球碰到而移動時是為有效球。

第 13 條 目標色球移動到另一球場

1. 比賽中若目標色球被移動到另一個比賽的場地時，不管此場地是否為連續場地，將依規則第 9 條之條文判定目標色球是否有效。

2. 若目標色球為有效時，在有需要且時間充裕的情況下，球員要等其他場地的比賽結束後，再繼續完成比賽。
3. 依據規則的規範，球員必須保持耐心與禮貌。
4. 接續的賽局，球隊繼續在被指定的場地比賽，目標色球須從先前被移動的位置進行丟擲，依據規則第 7 條。

第 14 條 目標色球為死球時

若在一局中目標色球形成死球時，適用下列三種狀況中的一個：

- (1) 如果兩隊都還有球未擲出，則本局不算，**目標色球將由前一局得分或贏得擲銅板的球隊進行投擲。**
- (2) 如果有一隊還有球未擲出，則計算尚未擲出的球數為該隊的得分數。
- (3) 如果兩隊手中都沒有球，則本局不算，**目標色球將由前一局得分或贏得擲銅板的球隊進行投擲。**

第 15 條 目標色球被停止後的位置

1. 如果被擊中的目標色球被觀眾或裁判碰到而停止或偏離原有的行進路線時，則以其最後停止的位置為最終位置。
2. 如果被擊中的目標色球被比賽場內球員碰到而停止或偏離原有的行進路線，則其對手可作以下選擇：
 - (1) 將目標色球停留在它新的位置。
 - (2) 將目標色球放回原來的位置。
 - (3) 將目標色球放於從原來位置與被發現的新位置的延長線上任何地點，但與擲球圈的距離不得超過 20 公尺（較年輕的選手不得超過 15 公尺），而且必需能看見目標色球。
3. 2. (2)與 2. (3)的情形，只有在原目標色球的位置有做記號時成立，如果沒有，目標色球應放在新的位置。
4. 若目標色球被擊中後，滾到無效區後又重新回到比賽場內則視為死球，依規則第 14 條處理。

第 四 章 比 賽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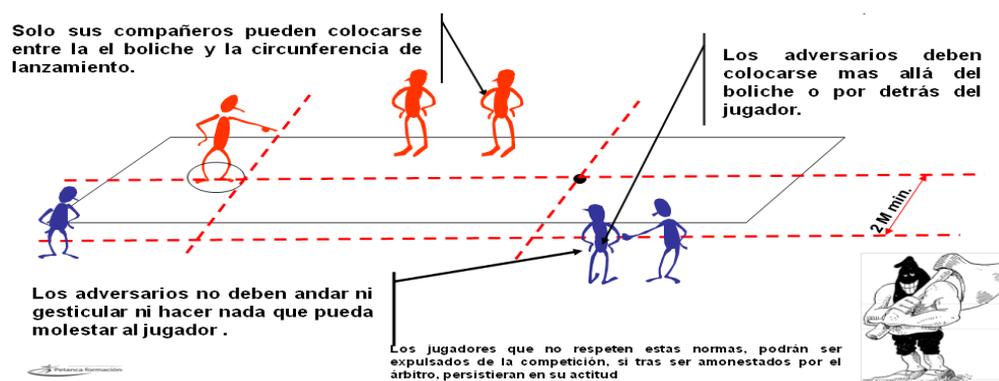
第 16 條 投擲第一球和之後的擲球程序

1. 每一局的第一顆球，是由贏得**抽籤(擲銅板)**或於上一局得分的球隊，其隊中的一位球員投擲，之後是由未贏得領先的球隊進行投擲。

2. 球員不能在地上使用任何物體或劃線，來輔助投球或是劃記落地點。當球員投擲最後一顆球時，另一隻手不可持有其他球。
3. 一次只能投擲一顆球。
4. 任何一顆球投擲後，不能再被投擲。但球若是正在目標色球與投擲圈間滾動，因其他場地比賽的球或目標色球、小動物或任何移動的物體（例如足球等等），而使該球被停止或瞬間偏離滾動路線時，則該球應該被重新投擲。請參考規則第 8 條 2。
5. 禁止將滾球與目標色球弄濕。
6. 球員投擲球前，必須移除球體上附著之泥土或任何堆積的東西，如果違反規定，將處以規則第 35 條之罰則。
7. 如果第一球投擲後滾到無效區，應由對隊先行投擲，只要場內沒有任何球，則雙方應交替進行投擲。
8. 如果在射擊或投擲後沒有球停留在指定的場內時，則依規則第 29 條處理。

第 17 條 比賽中球員與觀眾的行為規範

1. 當一位球員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投擲時，觀眾與其他球員必須保持安靜。
2. 對隊球員不可走動、比手勢或做任何會干擾擲球者的動作；僅有他的隊友可停留在擲球圈與目標色球之間。
3. 對隊球員必須保持在目標色球兩邊或擲球員的後方，且依比賽的方向與目標色球或擲球員距離至少 2 公尺。
4. 球員若是沒有遵守規定，在裁判警告之後，仍堅持其行為，則依規定驅逐出場。



第 18 條 投擲球與球滾出場外

1. 任何人在比賽中都不可做擲球測試，球員若不遵守本規定，將依規則第 35 條之罰則處罰。
2. 在一局比賽進行中，球滾出所指定的球場仍屬有效球(除規則第 19 條例外)。

第 19 條 死 球

1. 任何球一旦進入無效區即為死球；球橫跨在授權比賽場地的邊線上屬有效球；球完整越過指定比賽場地的邊線時即為死球，亦即當從球的正上方垂直往下看時，整個球都在邊線外。同樣地適用在連續場地比賽時，當比賽球完全穿越一個鄰近比賽場地的球場，或當球越過比賽場地的端線時，即為死球。
2. 在一個標記的場地進行限時賽時，當球完全越過指定場地的邊線時即視為死球。
3. 若球經過無效區後因場地坡度或被移動或是靜止的障礙物反彈而回到球場，應該立即將該球移出場外，而場內的任何球若被重新回到球場的球所移動時，**若被移動前有做記號**，則應放回原處。
4. 比賽中任何一個死球必須立刻被移出球場，如果沒有移除，一旦對隊投擲另外一顆球後，此死球即成為活球。

第 20 條 被停止的球

1. 任何一個球擲出後(played)被裁判或觀眾碰到而停下來或偏離滾動路線，此球將留在它停下來的位置。
2. 任何一個球擲出後(played)，意外地被同隊隊員碰停或偏離滾動路線，都視為死球。
3. 任何一個球投擲(pointed)後，意外地被對隊球員碰到而停下來或偏離滾動路線，可依擲球者的意願重新投擲或是停留在最後的位置。
4. 當一個射擊(shot)或被擊中(hit)的球，意外地被場內任一球員碰到而停下來或偏離滾動路線，則對隊有權：
 - (1) 將球留在停下來的位置。
 - (2) 在有預先作記號的情況下，可將球移動到從原來的位置與被停下來點的延長線上任意位置，但僅限於合法比賽場地。
5. 比賽進行中，若球員故意停住正在移動的球，應立即取消該球員該場比賽資格，其所屬隊伍也將受到同樣處罰。

第 21 條 擲球時間限制

1. 一旦目標色球被投擲後，每位球員均有 1 分鐘的時間來完成擲球動作，時間是從上一個球或目標色球停止後開始計算，或是在擲出後的球如果必須被測量時，時間從決定結果之後開始計算。
2. 此規則也同樣適用於目標色球的投擲時間限制。
3. 球員若違反規定，將處以規則第 35 條之罰則。

第 22 條 被移動的球

1. 如果一顆停止的球，例如被風或因比賽場地的坡度而移動時，應將其擺回原位，這個規則也適用於任何一顆球突然被一位球員、裁判、觀眾、動物或任何會移動的物體所移動時。
2. 為了避免任何爭議，球員必須在球的位置作記號，若是沒有做記號，裁判將僅根據球在場上的所在位置作判決，球員不能有異議。
3. 如果一顆停止的球，被同一比賽中其它擲出的球移動時，均屬有效球。

第 23 條 投擲別人的滾球

1. 球員投擲一顆不是他自己的球時，將受到裁判警告，所投擲的球仍然有效，但必須於測量後立刻更換球。
2. 若在比賽中又發生同樣事件，則該犯規球員所投擲的球將被取消，而被移動的任何物體都應放回原處。

第 24 條 擲球時違反規則

1. **除了這些已使用第 35 條規則明確且漸進的處罰方式條例外**，任何投擲的球違反規則都是死球，被違反規則的球所移動的任何球或目標色球，如在被移動前有做標記則需放回原位。
2. 然而對隊有權使用有利罰則，且聲明所有被移動的目標色球或球均為有效，在此情況下，所有投擲或射擊的球都將有效，所有被移動的球或目標色球都將停在新的位置。

第五章 分數與測量

第 25 條 暫時移開球

1. 為了測量需要，可以將目標色球與要測量的球之間的滾球或障礙物作記號後暫時移開。
2. 經測量結束後，被移開的球與障礙物需放回原來的位置，若障礙物不可移動時，可以使用輔助測量器協助測量。

第 26 條 分數的測量

1. 分數的測量是最後一位擲出的球員或其隊友的責任，對隊也有權於該球員測量之後再重新測量。
2. 球隊必須具備且使用適當的工具加以測量。
3. 絕對禁止使用腳來測量，球員若沒遵守此規定，將處以規則第 35 條之罰則。

4. 不管球在任何位置或在一局中的任何時候，都可以請求裁判測量，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在裁判進行測量時球員必須離開至少 2 公尺的距離。

5. 也可以由主辦單位決定僅有裁判被授權丈量，尤其是有電視轉播的比賽。

第 27 條 移除滾球(removed)

1. 禁止球員在一局結束前撿起比賽中的球。
2. 在一局結束時，任何球在同意得分前被撿起來就是死球，此種情況不得異議。
3. 如果一位球員從比賽場中拿起他的球，而他的隊友還有未投擲的球時，這些未投擲的球將不允許繼續投擲。

第 28 條 滾球或目標色球移動(displacement)

1. 球隊中的球員移動了目標色球或是有爭議的滾球，而影響測量時，該隊即失掉這一分。
2. 若裁判在測量時擾亂或移動了目標色球或滾球時，裁判應以公正的方式做判決。

第 29 條 與目標色球等距離的球

1. 當兩個最靠近目標色球的球是分屬兩隊，且這兩球距離相等時，則適用以下三種狀況：
 - (1) 若兩隊都沒有球時，此局無效。由上一局得分或是贏得抽籤(擲銅板)的球隊進行投擲目標色球。
 - (2) 若只有一隊還有球，則由該隊將球投擲完畢，若有比對方更靠近目標色球的球時，則予以計分。
 - (3) 如果兩隊都還有球，則由擲出最後一球的隊伍再擲一次，然後換對隊投擲，如此互換擲球順序，直到分出勝負。當僅有一隊還擁有球時，則適用本條規則(2)的程序。
2. 如果這局完成比賽後，沒有任何球停留在比賽場內時，則此局無效。

第 30 條 外物黏附比賽球或目標色球

在測量前任何黏附於比賽球或是目標色球的外物都應被移除。

第 31 條 抗議

任何抗議必須向裁判提出，一旦比賽結束後就不能再提出任何抗議。

第六章 罰則

第 32 條 球隊或球員缺席的罰則

1. 在抽籤並宣佈抽籤結果時，球員必須出席在比賽場地，若在宣佈後 15 分鐘仍未到達比賽場地，將判罰一分給對方。在有時間限制的比賽此限制時間(15 分鐘)將減少為 5 分鐘。
2. 在此限制時間後，每一次延遲五分鐘再罰一分。
3. 同樣的情形也適用於整場比賽、隨機抽籤和因任何理由暫停又重新開始後的比賽。
4. 球隊若在比賽開始或重新開始一小時內未抵達比賽場地，即喪失比賽資格。
5. 一個球員未到齊的隊伍仍可進行比賽，但不能使用未到場球員的比賽球。
6. 沒有球員可以在未經裁判同意於比賽中缺席或離開比賽場地，任何的缺席情形都不能阻斷比賽的進行，其他球員也沒有權力投擲缺席(離開)球員的球，若在特定的時間內缺席的球員未回到場內，將依每分鐘取消一球的方式進行。
7. 如果未獲准許，將處以規則第35條之罰則。
8. 由於意外事故或醫生正式承認的醫療問題，球員可以被授予最多15分鐘的缺席。如果球員使用這個選項但被證明欺詐時，球員和他的隊伍將立即從比賽中被取消資格。

第 33 條 球員遲到

1. 如果在一局比賽開始後，缺席的球員才到場，此球員將不能加入該局比賽，要等到下一局才可接受出賽。
2. 如果缺席的球員在比賽開始一小時後才到場，將喪失參與此場比賽的權力。
3. 若遲到球員的隊友獲勝，則該球員可依原報名的身分加入後續之比賽。
4. 若比賽是以聯盟的方式舉行，遲到的球員不論前一場的結果為何，都可參與下一場比賽。
5. 當目標色球一旦擲出即為該局比賽開始，不管目標色球有效與否。當進行限時賽時可擬定特殊規定。

第 34 條 更換球員

二對二比賽可更換一人，三對三比賽可更換一或二人，須由主辦單位正式宣佈（廣播、吹哨子或鳴槍等）後，始得以進行更換。此更換球員情形，替補球員不能在同一競賽中同時登記於其他隊伍。

第 35 條 比賽罰則

1. 對於未遵守比賽規定的球員，可有以下的罰則：
 - (1) 警告。由裁判正式出示黃卡給犯規的球員。

然而，一張因超過比賽時間限制的黃卡處罰將適用於犯規球隊的所有球員，如果這些球員中有一位已經獲得黃卡警告時，他們將會被處以沒收已經投擲的球或是即將投擲的球。

- (2) 取消該球員已經投擲的或將要投擲的球。由裁判正式出示橘卡給犯規的球員。
- (3) 違規球員被取消這一場比賽資格。由裁判正式出示紅卡給犯規的球員。
- (4) 取消球隊比賽資格。
- (5) 兩支隊伍有串通關係時，將取消兩支隊伍的比賽資格。

2. 警告是一種制裁方式，且僅能在違反規則後給予。

3. 在比賽或比賽開始時給予球員應該遵守規則的訊息或要求不被視為警告。

第 36 條 氣 候

比賽時下雨，任一已經開始比賽的賽局都必須被完成，除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由審判委員會授權於裁判做出相反的決定，來停止或取消比賽。

第 37 條 新的比賽階段

如果，在比賽新的階段(第二輪、第三輪比賽等)開始後，因某些場次的比賽尚未完成，裁判可在組織委員會建議後，考慮賽事的順暢性而做適當的安排或決定。

第 38 條 缺乏運動道德

在比賽中球隊若有不符合運動精神及對公眾、大會職員、裁判不敬等情事，將從比賽中被取消資格。取消資格將會影響比賽的最後結果，並適用規則第 39 條之罰則。

第 39 條 不正當行為

1. 若球員有對大會人員、裁判、其他球員或觀眾有不好、更壞、暴力的行為舉動，將視其行為的嚴重性給予以一個或多個處罰，罰則如下：
 - (1) 驅逐出場。
 - (2) 吊銷證照或正式文件。
 - (3) 沒收或歸還獎牌與獎金。
2. 對違規球員的處罰，也可適用其他隊友。
3. 罰則 1. (1)由裁判判定。
4. 罰則 1. (2)由審判委員會判定。
5. 罰則 1. (3)由大會組織委員會決定，並在 48 小時內呈送報告書及沒收之獎牌與獎金給協會組織，並由協會組織議處。
6. 協會組織呈送的所有處分，將由協會主席作最後的裁決。

7. 球員應穿著正式服裝，特別是禁止沒有穿著上衣，且和基於安全考量，球員必須穿全包覆的鞋以保護腳趾和腳跟。
8. 禁止在比賽中吸煙，包括電子煙，也禁止的在比賽期間使用手機。



9. 任何球員不遵守這些規定，經裁判警告後仍堅持者，將予以取消比賽資格。

第 40 條 裁判的職責

1. 裁判的職責是控制比賽，並賦予嚴格執行比賽規則的適用性，確保比賽過程依照規則進行，裁判有權取消不遵守裁判判決之球員或參賽隊伍之比賽資格。
2. 若觀眾具有有效或已失效之證照時，在比賽中有作出干擾比賽的行為時，裁判應先制止這些行為，向全國滾球協會提出報告，並由紀律委員會作出適當之處罰。

第 41 條 審判委員會的組成與判決

裁判可判定任何規則中未提及之案例，並可將此判例提交審判委員會。審判委員會由三~五人組成。審判委員會適用本提款所做的決議不得有異議，若審判委員會進行投票表決，審判委員會主席有投決定票權。

參考文獻

- F. I. P. J. P. (2017). OFFICIAL RULES FOR THE SPORT OF PÉTANQUE.
<http://fipjp.org/index.php/en/2015-05-10-11-11-42/petanque-rules>.
- Petanca Formacion. (2016). Modificaciones del nuevo reglamento Parte I.
<http://www.petanca-formacion.es/blog.php?id=72>.
- Petanca Formacion. (2016). Modificaciones del nuevo Reglamento Parte II.
<http://www.petanca-formacion.es/blog.php?id=73>.
- Petanca Formacion. (2016). Modificaciones del nuevo Reglamento Parte III.
<http://www.petanca-formacion.es/blog.php?id=74>.